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	
姓 名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學制別			
系所科別	_____系（所、科）_____組 雙主修：_____系 輔系：_____系		
入學年月、年級	民國	年	月 年級：
肄業年月	民國	年	月
申請原因	遺失		
聯絡電話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正面）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（反面）		
附註：1.若無法親自辦理者，需填寫委託書由委託人代為辦理。 2.限申請乙份，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。			

領件簽收	證明書補發字號	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
	臺藝大教（進）修補字 第_____號		